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紅利點數兌換活動條款

一、參加資格

- 1、除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持卡人外，本行之個人信用卡正、附卡持卡人及 VISA 金融卡持卡人均可參加本活動；惟法人信用卡另有其個別刷卡消費回饋活動，不納入參加資格。另附卡持卡人不得單獨參與本活動，需與正卡持卡人共同為之，附卡累積之紅利點數合併於正卡計算，而由正卡持卡人行使兌換回饋項目之權利。
- 2、御璽商旅卡、房貸白金卡、JCB 悠遊晶緻卡、Combo 鈦金卡、雄獅旺來卡個人卡及臺灣菸酒採購卡個人卡，因另有其個別刷卡消費回饋活動，故其持卡人不納入參加資格。嗣後本行新增之信用卡若有其個別刷卡消費回饋活動者亦同。
- 3、持卡人〈限正卡持卡人〉依本活動條款向本行兌換回饋項目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持卡人及其附卡持卡人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權利，且其累積之紅利點數立即失其效力：
 - (1)、所持信用卡遭本行停用〈如強制停卡、信用貶落、帳款逾期未繳，申請債協、更生或清算等〉。
 - (2)、自行申請停用名下所持有之全部信用卡。
 - (3)、有其他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兌換活動條款之情事者。如持卡人申請兌換後，始發生或本行知悉有上述任一情形時，本行有權立即停止兌換；惟如發生之情形消滅，經本行同意後即可繼續參加本活動，並給予其原已累積及在停權期間內刷卡可累積之紅利點數。

二、紅利點數適用範圍

持卡人持本行所核發信用卡簽帳消費均可累積紅利點數，但下列項目則不予計算：

- 1、信用卡年費。
- 2、循環信用利息。
- 3、預借現金之本金、手續費及利息。
- 4、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逾期還款違約金、利息〉。
- 5、依「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之其他各項手續費〈如信用卡掛失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
- 6、繳納所得稅、學費、地價稅、房屋稅、汽機車牌照稅、換發汽機車行照規費、汽機車燃料使用費、交通罰鍰、監理所選標號牌費等，及繳納各項政府規費、公務機關費用。
- 7、利用信用卡代收之費用〈包含台電、省水、市水、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費用、瓦斯…等〉〈指定 Combo 卡除外〉。
- 8、悠遊卡、一卡通及 iCASH 自動加值消費(\$)。

- 9、透過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d%)、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f%)、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小額支付平台(M%)、醫指付行動支付 APP 平台之繳費項目(f%)、VISA 金融卡繳納信用卡帳單。
- 10、指定保險專案(#)。
- 11、其他經本行指定並公告之項目。

三、紅利點數累積方式

- 1、持卡人使用本行信用卡刷卡消費之紅利積點比例如下：
 - (1)無限卡：每滿新臺幣 20 元，即可自動累積一點。
 - (2)個人商旅卡：
 1. 國內一般消費：每滿新臺幣 25 元，即可自動累積一點。
 2. 海外消費：每滿新臺幣 25 元，即可自動累積五點。
 - (3)Combo 白金卡：
 1. 一般消費：每滿新臺幣 25 元，即可自動累積一點。
 2. 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費用：每滿新臺幣 25 元，即可自動累積一點；惟每卡每月累積點數上限 2,000 點。
 - (4)一般白金卡：每滿新臺幣 25 元，即可自動累積一點。
 - (5)Combo 金卡及普卡：
 1. 一般消費：每滿新臺幣 30 元，即可自動累積一點。
 2. 代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及中華電信各項電信費用：每滿新臺幣 30 元，即可自動累積一點；惟每卡每月累積點數上限 2,000 點。
 - (6)一般金卡、普卡及 VISA 金融卡：每滿新臺幣 30 元，即可自動累積一點。
未達上述各卡紅利積點金額門檻部份不予計算，亦無法累計至下期(含以後)合併計算。
- 2、持卡人因退還刷卡購買之商品、服務、簽帳爭議或其他原因而發生刷卡款項沖回之情事者(如退稅或退貨)，其原先已取得之紅利點數將由本行逕按積點比例於已累積之點數中扣除。
- 3、正、附卡持卡人之紅利點數合併計算。
- 4、持卡人同時持有二張以上信用卡者，紅利點數係按各卡簽帳消費累積之紅利積點比例個別計算。
- 5、本行將於持卡人每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列出該月帳單結帳日止所累積之紅利點數，紅利點數悉以本行寄發之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上所載為準。

四、紅利點數性質

紅利點數僅適用於本活動範圍，於兌換取得回饋項目前非屬持卡人之資產，亦不得轉讓予其他持卡人或任何第三人，且持卡人不得要求本行將紅利點數折算現金或給予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

五、紅利點數有效期限

紅利點數之有效期間為二年，以持卡人名下最早開戶卡片之年份及持卡人生日之月份起算，不足二年則再增加一年，惟到期前6個月累積之點數予以保留至下一週期。

例一：持卡人於本行最早開戶之卡片為102年，持卡人生日為3月份，則持卡人累積紅利點數之有效期間起算時點為102年3月，第一個週期為104年3月底，惟本行開辦紅利積點時間為103年1月，至104年3月底尚不足二年，故有效期間順延至105年3月底，另104年10月起累積之紅利點數則保留至下一週期。

例二：持卡人於本行最早開戶之卡片為99年，持卡人生日為10月份，則持卡人累積紅利點數之有效期間起算時點為99年10月，第一個週期為101年10月底，第二個週期為103年10月底，因本行開辦紅利積點時間為103年1月，至103年10月底尚不足二年，增加一年至104年10月底仍不足二年，故再增加一年，即有效期間順延至105年10月底，另105年5月起累積之紅利點數保留至下一週期。

六、兌換方式及標準

- 1、紅利點數累積達到兌換門檻時，正卡持卡人可將紅利點數依本行之積點及兌換標準兌換回饋項目，一經選擇兌換回饋項目後即不得再回復為紅利點數。
- 2、正卡持卡人兌換回饋項目時，得經由本行提供之網路等方式完成兌換。
- 3、正卡持卡人得行使兌換、折抵權利之回饋項目及標準如下：
 - (1) 全球機場貴賓室服務：白金卡等級以上之持卡人，得依本行優惠條件使用機場貴賓室服務，若未達免費使用標準或超逾免費使用次數時，每14,000點可折抵機場貴賓室使用費一次。
 - (2) 紅利點數兌換刷卡金：每1,000點可兌換刷卡金60元。
 - (3) 紅利點數折抵年費：每1,000點可折抵年費60元。
 - (4) 贈品兌換：可兌換限量之超商商品、實體贈品或各種通路消費兌換券。
- 4、前述兌換方式、回饋項目及兌換標準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或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並以該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七、注意事項

- 1、本活動提供紅利兌換之商品，皆以實物為準，圖片僅供參考；一經兌換，除因商品在遞送過程中毀損或其本身具有瑕疵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一律不受理退還或更換。

- 2、所兌換之商品若在遞送過程中毀損或其本身具有瑕疵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時，持卡人應於收到後七天內以電話通知本行或提供之廠商，請求交付無瑕疵之同種類商品，原商品退回時務請保留原始包裝及附件。詳細退換作業流程將公告於本行網站或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並以該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 3、回饋項目若屬限量時，則以申請先後順序排定，俟其回饋項目全數兌換完畢後，本行基於善意之原則，儘量協助持卡人以同等級其他回饋項目替代之，惟持卡人不得堅持兌換原欲兌換但已超過限量之回饋項目。
- 4、為維護持卡人權益，避免他人冒用持卡人名義進行兌換，所有回饋項目之寄送地址一律以持卡人之帳單寄送地址為準，且不接受非持卡人本人為收件人。

八、法律關係及稅捐

- 1、本活動所提供之各項回饋項目，係由各廠商直接提供予本行持卡人，本行與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關係，如持卡人與本活動之廠商就所提供之回饋項目有爭議時，應由各廠商負責，概與本行無涉。
- 2、持卡人於兌換回饋項目時，即同意提供之廠商得於兌換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3、持卡人以刷卡消費累積之紅利點數兌換本活動之回饋項目，依財政部函釋：因與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或勞務有關，屬信用卡發卡機構給予持卡人銷售勞務折讓之性質，尚不發生持卡人所得問題，故本行將不代持卡人扣繳任何稅款，且會計年度終了不會發給持卡人扣繳憑單。

九、修改與終止

本行保留修正、暫停與終止本活動及本活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資格、積點比例計算方式、兌換方式、回饋項目及兌換標準〉之權利，並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等相關規定辦理。